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或“**上市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九洲电气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 16369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专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九洲电气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申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控股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李寅，实际控制人为李寅、赵晓红夫妇。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有限合伙人李寅，持有融和投资 33.33% 份额，最近十二个月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2) 自实际控制人成为李寅、赵晓红夫妇以来，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的情况。3) 上市公司前次重组承诺是否如期履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前次重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市公司自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情况

九洲电气前身为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8 日。2000 年 8 月 1 日，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2000]45 号文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88 号文核准，九洲电气公开发行 1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上市时，控股股东为李寅，直接持有公司 29.15%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还通过哈尔滨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3.61% 的股份；李寅之妻赵晓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2.25% 的股份，二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5.01%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寅先生和赵晓红女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李寅持有公司股份 68,37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之妻赵晓红持有公司股份 54,17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4%，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35.38%，李寅、赵晓红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九洲电气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化，控股股东为李寅，实际控制人为李寅和赵晓红夫妇。

（二）自实际控制人成为李寅、赵晓红夫妇以来，上市公司向其购买资产的情况

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和 2015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九洲电气向李寅、赵晓红、李文东等 13 位自然人和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云清洁”）等 6 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诚电气”）99.93%的股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7 号）核准，九洲电气向李寅、赵晓红、李文东等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60,603,20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7.42 元，九洲电气已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李寅、赵晓红、李文东等 19 位交易对方投入的价值为 449,675,850.14 元的昊诚电气 99.93%股权，其中计入股本 60,603,204.00 元，扣除发行股份费用 9,117,206.9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9,955,439.17 元。天健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65 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其他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前次重组承诺是否如期履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前次重组承诺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收购昊诚电气时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 号	承 诺 名 称	承 诺 主 体	承 诺 具 体 内 容	是 否 存 在 违 反 承 诺 的 情 形
--------	------------------	------------------	----------------------------	---

1	股份 锁定 承诺	全体 交易 对方	1、李寅和赵晓红同意，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管理层股东^{注 2} 同意：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9,097,035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得转让；16,295,812 股股份（以下简称“剩余限售股”）按照下述约定分期解禁：如果标的公司实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至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管理层股东累计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剩余限售股的 59.81%；如果标的公司实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至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累计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剩余限售股的 78.23%；如果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承诺净利润，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剩余限售股可以全部转让。如果标的公司未实现当年的承诺净利润，则管理层股东应当按照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以股份及/或现金补偿的方式），若股份补偿完成后，管理层股东当年可转让股份额度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转让。 管理层股东各自解禁的数量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每一管理层股东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管理层股东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当期解禁股份总数”进行分配，管理层股东相互之间对上述股票限售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3、风投股东同意，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科投资”）和义云清洁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风投股东^{注 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table><tr><th>其他风投股东</th><th>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数量（股）</th><th>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数量（股）</th><th>合计（股）</th></tr><tr><td>智诚投资</td><td>2,504,233</td><td>1,793,979</td><td>4,298,212</td></tr><tr><td>汇富投资</td><td>2,212,789</td><td>200,835</td><td>2,413,624</td></tr><tr><td>中电投资</td><td>1,927,321</td><td>1,380,692</td><td>3,308,013</td></tr><tr><td>嘉华投资</td><td>819,554</td><td>74,834</td><td>894,388</td></tr><tr><td>郎威</td><td>565,347</td><td>405,003</td><td>970,350</td></tr></table>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日期安排。	其他风投股东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合计（股）	智诚投资	2,504,233	1,793,979	4,298,212	汇富投资	2,212,789	200,835	2,413,624	中电投资	1,927,321	1,380,692	3,308,013	嘉华投资	819,554	74,834	894,388	郎威	565,347	405,003	970,350	否
其他风投股东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合计（股）																									
智诚投资	2,504,233	1,793,979	4,298,212																									
汇富投资	2,212,789	200,835	2,413,624																									
中电投资	1,927,321	1,380,692	3,308,013																									
嘉华投资	819,554	74,834	894,388																									
郎威	565,347	405,003	970,350																									

2	利润承诺	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	昊诚电气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2015-2017 年度简称“考核期”）实现的经上市公司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50 万元、人民币 4,500 万元和人民币 5,1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考核期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350 万元。	否
3	利润承诺补偿承诺	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	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指定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昊诚电气进行审计，并对昊诚电气在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昊诚电气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之和，则管理层股东应按照利润补偿承诺协议的约定进行利润补偿。	否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李寅、赵晓红、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在公司上市之前就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李寅、赵晓红夫妇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承诺：作为九洲电气股东期间，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九洲电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九洲电气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洲电气构成竞争的业务。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九洲电气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九洲电气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九洲电气及其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昊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将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否
5	拟购入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1、本人/本机构已依法对昊诚电气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本机构对所持有的昊诚电气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标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公司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情形；上市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 2、本人/本机构对标的股权行使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	否

		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股权合法行使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 3、昊诚电气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中不存在阻碍/限制本人/本机构转让标的股权的约定/承诺。 本人/本机构转让标的股权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i）导致违反昊诚电气的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ii）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本人/本机构为一方当事人、对本人/本机构有拘束力或对本人/本机构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iii）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4、本人/本机构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利；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或影响本人/本机构转让标的股权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或影响本人/本机构转让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本人/本机构同意昊诚电气其他股东将其所持的昊诚电气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本人/本机构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如届时为昊诚电气股权交割之目的，昊诚电气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 5、在本人/本机构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交易文件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人/本机构保证不就本人/本机构所持昊诚电气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昊诚电气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昊诚电气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昊诚电气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 6、本人/本机构具有充分的权力、能力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文件、承诺、说明或其他所需文件，且签署相关文件及履行相关文件项下义务已得到充分授权及内部必要行动，相关文件一经签署即为合法、有效且对本人/本机构均具有拘束力，并可根据其条款执行。	
6	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交易对方 本人/本机构保证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向九洲电气及其为本次重组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机构承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机构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人/本机构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洲电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本机构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	否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机构在九洲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7	关于不竞争义务的承诺	吴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及核心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吴诚电气管理层股东及核心人员（以下简称“不竞争承诺人”）应当遵守下述不竞争义务： 1、截至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不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不竞争承诺人自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或从标的公司离职之日起五年内（以二者之间较长者计算），不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不得自行或与他人联合实施下列任何行为，除非事先取得九洲电气的书面同意： (1)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为免歧义，不包括交易上市公司股份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下同）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无论是以股东、董事、雇员、合作伙伴、代理人、顾问或其他身份进行； (2)游说或引诱或试图游说或引诱作为或始终作为任何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的客户、顾客、认定的潜在客户、供应商、代表、业务联络人或代理人，或与任何公司交易往来的人员、企业、公司或组织； (3)雇佣、游说或引诱或试图雇佣、游说或引诱作为或始终作为任何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的管理人员、经理、顾问或雇员的人员，无论该等人员是否由于离职而违约； (4)使用任何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使用的标识或其他类似标志作为其控制的任何公司名称或其任何系统、产品名称或类似词汇使用的名称和/或其他词汇，且该等使用能够或可能与任何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或其业务或其他产品或系统的名称产生混淆；并应使用一切合理努力确保与该方相关的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不得使用上述名称。 3、若不竞争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不竞争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九洲电气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 4、不竞争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不竞争承诺人将在违反竞业禁止业务当年向九洲电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竞业禁止义务未履行月数×20%÷60。	否
8	关于减少	全体交易对方	为减少和规范与交易对方未来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机构/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	否

和规 范关 联交 易的 承诺		影响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章程的规定，均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及其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股东或其下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违规占用或转移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在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进行交易而给昊诚电气和九洲电气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	--	---

注 1：其余风投股东指上市公司上次重组交易对方中除北京清科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的 5 名风投股东，包括：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郎威。

注 2：管理层股东指上市公司上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 10 名自然人股东，包括：李文东、李长和、张勇、刘立新、南易、朱书明、王唯姣、王宇涵、杨艳侠、程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未出现上述承诺主体未如约履行各自承诺的情形。九洲电气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上次重组承诺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第 2 题）“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有限合伙人李寅，持有融和投资 33.33% 份额，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标的公司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通过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解决了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问题。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标的资产股权转让

让对其控制权归属及生产经营的影响。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李寅、赵晓红与融和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如是，李寅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并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李寅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3)补充披露上述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对其控制权归属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万龙风电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自其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万龙风电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 / 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变动原因
2010.5-2015.5	澳加能源	刘垒志	万龙风电设立
2015.5-2015.12	邱华	邱华	上市公司与万龙风电开展风电场项目合作事宜，为保证上市公司作为 EPC 承包方垫付资金的安全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要求将万龙风电股权过户至双方信任的第三方邱华名下
2015.12-2016.6	李寅	李寅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前期建设垫付资金的安全性，将万龙风电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名下
2016.6-2016.8	澳加能源	刘垒志	万龙风电场于 2016 年 4 月投入运营，并开始实现盈利，第三方投资机构的引入加快了上市公司前期建设垫付资金收回的进度，上市公司李寅、赵晓红将万龙风电股权过户至设立时的原股东名下
2016.8-至今	融和投资	融和基金	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通过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解决万龙风电的资金需求

根据佳兴风电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自其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签署日，佳兴风电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 / 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	实际控制人	变动原因
2011.8-2015.5	澳加能源	刘垒志	佳兴风电设立
2015.5-2015.12	邱华	邱华	上市公司与佳兴风电开展风电场项目合作事宜，为保证上市公司作为 EPC 承包方垫付资金的安全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要求将佳兴风电股权过户至双方信任的第三方邱华名下
2015.12-2016.6	李寅	李寅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前期建设垫付资金的安全性，将佳兴风电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名下
2016.6-2016.8	澳加能源	刘垒志	佳兴风电场于 2016 年 4 月投入运营，并开始实现盈利，第三方投资机构的引入加快了上市公司前期建设垫付资金收回的进度，上市公司李寅、赵晓红将佳兴风电股权过户至设立时原股东名下
2016.8-至今	融和投资	融和基金	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通过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解决佳兴风电的资金需求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前述控制权变更情况系由 EPC 合同的履行阶段及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周期所决定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均是为了保证《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的履行以及风电场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邱华、李寅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是出于保证九洲电气在 EPC 合同项下前期建设垫付资金安全性的考虑，因此该等控制权变更系在此背景下形成的结果，而非主动投资行为。融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融和基金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金融平台控股企业，其定位于发起、管理针对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融和投资向标的公司增资系看好标的公司在风电行业的发展前景，且标的公司亦需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以获得资金支持。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过程中，标的公司的建设、运营始终处于稳定状态，同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场建设与运营，业务模式和运营模式单

一，因此，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变更及股权转让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归属、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保持着延续性和一致性。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李寅、赵晓红与融和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如是，李寅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并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李寅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李寅、赵晓红与融和投资是否为一致行动人进行了逐条对照后，李寅、赵晓红与融和投资的关系符合该条以下两种情形：（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李寅、赵晓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寅持有融和投资 33.33%的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寅、赵晓红与融和投资虽同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但是李寅、赵晓红与融和投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李寅不参与融和投资的经营管理

融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融和基金。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和融和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李寅作为融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将（1）不参与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或其它活动的管理或控制；（2）不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任何业务交易；以及（3）不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采取行动，除非合伙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对普通合伙人进行选举、撤销或替换。李寅仅能行使《合伙协议》所约定的有限合伙人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融和基金则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或者以其自身名义，（1）实现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目的；（2）代表合伙企业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力；以及（3）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或合理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或合理的全部合同或协议，包括普通合伙人基于自身专业判断、独立行使基金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融和基金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金融平台控股企业，其与李寅、赵晓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李寅不实际控制融和投资，也不参与融和投资的经营管理。

2、融和投资及融和基金的运营决策

（1）融和投资

融和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自设立以来主要就本次交易将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九洲电气做出过相关决策，上述决策系由融和基金 2016 年第 7 次业务决策委员会（委员为高照宇、孙小林、杨涛、郝振伟、李振生和陈卓卓）做出，并授权融和基金委派至标的公司的代表办理相关事项。由此可以看出，融和投资的决策权系由其普通合伙人融和基金具体行使，李寅及赵晓红未参与融和投资的业务决策。

（2）融和基金

融和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2 月，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5%）、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和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5%）。根据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融和基金股东会为其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融和基金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除职工董事外，由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2 名，其余股东各提名 1 名，公司董事长由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受托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其余 4 名由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提名 2 名，其余股东各提名 1 名。

李寅及赵晓红无权参与融和基金的运营决策。

3、相关主体出具承诺函情况

李寅、赵晓红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本人与融和投资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人与融和投资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

融和投资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声明和承诺》，承诺如下：“本企业与李寅、赵晓红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一致行动安排以谋求共同扩大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本企业与李寅、赵晓红之间不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寅、赵晓红与融和投资客观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主观上亦无一致行动的意图，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故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补充披露上述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015 年，九洲电气作为总承包商，负责实施标的公司风场发电工程的图纸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等，由于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期资金需求较大，总承包合同签署并执行后，上市公司形成了较大数额的垫付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九洲电气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应收款项余额（包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9,150.12 万元、15,097.07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九洲电气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应收款项（包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914.62 万元、15,703.42 万元。标的公司风电场建成并网后，偿还上市公司建设时垫付款项及原有投资人退出成为当下之需，标的公司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一直在寻找契合的资金方。2016 年 6 月，多方经过协商及谈判，达成合作意向。融和基金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金融平台控股企业，定位于发起、管理针对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融和

基金依托国电投集团强大的产业背景，致力于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产业基金。融和基金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方式为：通过增资方式解决标的公司资本金不足；通过风电设备融资租赁替换现有融资，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另外，通过本次收购，融和基金将与上市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未来新能源开发及运营方面寻找合作机会。

上述引入第三方产业基金，除能够保证标的公司偿还上市公司垫付资金外，还有利于标的公司借助融和基金专业的投资管理经验及强大的行业背景，充分发挥标的公司与第三方产业基金的资源整合效应，促进标的公司的市场化运营和合作的良性发展，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质量。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对本次交易具有积极影响。

三、（《反馈意见》第 5 题）“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成立 2016 年 7 月 21 日。请你公司：1)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如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4)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5)补充披露融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6)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前述有关融资安排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根据发行人、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刘垒志为自然人；交易对方之二澳加能源为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澳加能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相关电力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其名下亦投有其他企业，不为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为目的的公司；交易对方之三融和投资为有限合伙，其上层出资人涉及到资管计划。融和投资为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M0918。根据融和投资的合伙协议第 1.4 条的约定，融和投资的目的是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企业进行投资（包括直接股权投资和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本所律师认为，融和投资为不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为目的的公司。

其中，融和投资的出资人及其上层股东或出资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如下表所示：

股东 / 合伙人 /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权益描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融和投资的出资人				
李寅	作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融和投资 33.33%出资额	2016.8.11	货币资金	自筹资金
融和新能源	作为有限合伙人 持有融和投资 66.27%出资额	2016.8.11	货币资金	合伙人出资
融和基金	作为普通合伙人 持有融和投资	2016.8.11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股东 / 合伙人 /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权益描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0.40%出资额			
融和新能源的出资人				
融和基金	持有融和新能源 1%出资额	2016.4.29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中电投融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持有融和新能源 79.08%出资额	2016.4.28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先融融 和 2 号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以下简称 “光大兴陇信托计 划”）	持有融和新能源 19.92%出资额	2016.4.28	货币资金	委托人资金
光大兴陇信托计划的委托人				
中电投先融锐和 1、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称“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	持有光大兴陇信 托计划 100%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				
上海华仪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持有锐和 2 号资 管计划 79.02%份 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公司的投资收益
费方敏	持有锐和 1 号资 管计划 10.70%份 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黄晓玲	持有锐和 1 号资 管计划 16.04%份 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刘英姿	持有锐和 1 号资 管计划 5.35%份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股东 / 合伙人 /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权益描述	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额			
陆雷	分别持有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 16.04%、6.99%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苏琛	持有锐和 1 号资管计划 8.02%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王彬	持有锐和 1 号资管计划 10.70%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杨毅	持有锐和 1 号资管计划 16.04%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顾林	持有锐和 1 号资管计划 10.70%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刘香玲	持有锐和 1 号资管计划 6.42%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彭路	持有锐和 2 号资管计划 13.99% 份额	2016.7.20	货币资金	家庭积累

(二) 如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九洲电气就本次交易于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停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复牌。故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九洲电气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通过现金方式增资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情形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融和投资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股权。

根据上文披露的穿透出资表格，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剔除重复后的合计数量（即自然人、公司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 姓名	穿透、剔除重复后合计数量（至自然人、公司法人）
1	刘垒志	1
2	澳加能源	2
3	融和投资	14
合计		17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为 17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核查至自然人及公司法人后，最终出资人合计为 17 人，未超过 200 人，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资金来源	备注
1	融和投资	合伙人出资	有限合伙人李寅对融和投资的出资来源于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有限合伙人融和新能源部分资金来源于资产管理计划
2	澳加能源	自有资金	——
3	刘垒志	自有资金	——

1、根据融和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其对标的资产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各合伙人对融和投资的出资。根据融和投资的各合伙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其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融和投资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融和投资未持有九洲电气股份，不存在将持有的九洲电气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

根据融和投资有限合伙人李寅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对融和投资的出资来源于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根据李寅、赵晓红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二人合计质押股份数为 1,925 万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1%，约定回购期限分别为 365 天（赵晓红）和 878 天（李寅）。

根据融和投资有限合伙人融和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其对融和投资的部分出资来源于光大兴陇信托计划，光大兴陇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的黄晓玲等 11 名认购人。根据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的黄晓玲等 11 名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其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份额，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2、根据澳加能源出具的承诺，其对标的资产股权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澳加能源未持有九洲电气股份，不存在将持有的九洲电气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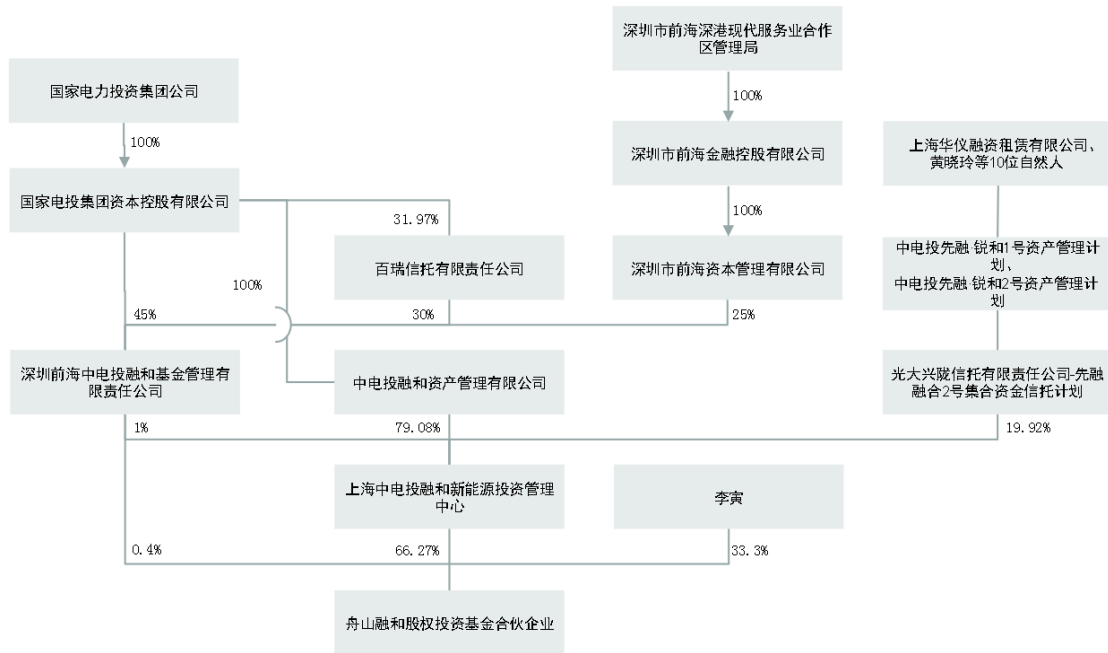
3、根据刘垒志出具的承诺，其对标的资产股权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刘垒志未持有九洲电气股份，不存在将持有的九洲电气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

4、根据穿透计算的原则，交易对方的全部实际出资人合计未超过 200 人，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股权的出资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交易对方均未持有九洲电气股份，均不存在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交易对方全部实际出资人合计未超过 200 人，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融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1、融和投资的出资情况



2、融和基金为融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融和投资合伙协议关于决策权限的规定如下：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或者以其自身名义，在遵守本协议条款的前提下，(i)实现合伙企业的部分或全部目的，(ii)代表合伙企业行使部分或全部权力，以及(iii)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或合理的所有行动并签署及履行其认为是必要的或合理的全部合同或协议，但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遵守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管理或其他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将 (i) 不参与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或其它活动的管理或控制；(ii)不以合伙企业的名义进行任何业务交易；或(iii)不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代表合伙企业采取行动。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对普通合伙人进行选举、撤销或替换”。

根据上述规定，融和基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融和投资进行业务决策，对融和投资具有控制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六) 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如是, 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 交易对方或募集资金的出资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完成后前述有关融资安排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融和投资

根据公司与融和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融和新能源的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计划的委托人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及其认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融和新能源和李寅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关于融和投资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的情况, 核查情况如下:

(1) 关于融和投资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的情况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9.1 条约定了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方式。第 9.1.1 条第(ii)款约定, 在扣除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等相关费用后, 项目投资利润根据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 9.1.2 条第(ii)款约定非项目处置利润, 在扣除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等相关费用后, 根据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融和新能源出具的承诺, 其参与认缴融和基金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根据李寅出具的承诺, 其参与认缴融和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及融和新能源、李寅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 融和投资不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的情况。

(2) 关于融和投资有限合伙人融和新能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况

(a)《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4.2条约定，项目处置利润在扣除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等相关费用后，项目投资利润归目标合伙人所有，根据各目标项目合伙人对目标项目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b)根据核查，融和新能源有限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上海华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费方敏、黄晓玲、刘英姿、陆雷、苏琛、王彬、杨毅、顾林、刘香玲、彭路共 11 名认购人。上述认购人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其参与认购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及穿透后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融和新能源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除融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李寅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融和投资及其出资人与九洲电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澳加能源

根据澳加能源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澳加能源公司章程，澳加能源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澳加能源与九洲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刘垒志

根据刘垒志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刘垒志与九洲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或其出资人之间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除融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李寅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交易对方或其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反馈意见》第 6 题）“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9 月 14 日，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融和基金股权全部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国资发改革[2015]49 号《关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将国务院持有的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66% 的股权划转至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重组后的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5 年 9 月，更名后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印发国家电投法务[2015]122 号《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电投所出资企业名称及股东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要求原中电投集团公司所属分支机构进行相应的名称变更工作。

随后，原中电投集团公司下属的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融和基金召开 2016 年股东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股东名称的议案》，将其股东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经认为，上述变更为融和基金股东名称的变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五、（《反馈意见》第 7 题）“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调价触发条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设置理由，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2)调价基准日为“任一交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根据创

业板指数及公司股票最近二级市场的具体情况，并经交易各方书面同意，不再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后续亦不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通过决议，不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六、(《反馈意见》第 8 题)“申请材料显示，佳兴风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办证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佳兴风电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即并网发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3) 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其他相关资质、手续。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办证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佳兴风电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20916-00274)，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6 年 12 月 12 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均已就其发电业务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

(二) 佳兴风电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即并网发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佳兴风电并网发电符合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督委员会令[2005]9 号，2015 年修

订) (以下简称“《**《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 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了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则规定了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应满足的条件。其中, 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需具备下列条件: (1)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2)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3)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基于前述规定, 发电类企业如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其需证明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则申请企业必须要先行发电, 从而证明其具备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所需的条件。根据发电企业的行业特点及其与输配电企业的输配电协作关系决定了其一旦开始发电, 关机或停止发电会对发电企业以及电力公司造成不良影响。佳兴风电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即进行并网发电, 系由发电类企业的行业特点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后置许可的特殊性所决定的。同时, 在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于 2016 年 4 月并网发电之前, 其已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6 号), 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黑电发展(2013)86 号)及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黑环审[2014]18 号), 且风电行业本身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 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形。佳兴风电于 2015 年 12 月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合同编号: JHLC2015309479)。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公开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标的公司不存在基于报告期内发电运营业务瑕疵方面的行政处罚。且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 交易对方承诺将就标的公司交割前因业务经营产生的或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佳兴风电在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前即并网发电系发电类企业的行业特点和《电力业务许可证》后置许可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符合相关规定, 佳兴风电现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佳兴风电在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

情况下即并网发电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标的为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洲电气的业务范围将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其他相关资质、手续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397 号，2013 年修订）第二条的

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相关生产活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从事风能发电的电力企业，不属于上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运营的七台河万龙风电场(46MW)和七台河佳兴风电场(49.25MW)均已全部并网发电。风能是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过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气体、液体、固体或其他污染物的情形，因此标的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七、（《反馈意见》第 9 题）“申请材料显示，万龙风电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1 处，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系项目用地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因未批先建行为曾被罚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办证房产、土地面积占比，办证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2)上述尚未办证及处罚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尚未办证房产、土地面积占比，办证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2016 年 12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黑国用（2016）第 24200227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1,478.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2	黑国用(2016)第24200226号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305.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17年1月17日，万龙风电已就升压站用房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使用权人	建筑面积 (m²)	具体用途
1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2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29.49	办公室
2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3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45	车库
3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4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51	库房
4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5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7.36	35KV 配电装置室
5	红兴隆房权证北兴字第 S2004506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36	GIS 配电装置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项目用地及房产均已取得了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不能如期办理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上述尚未办证及处罚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6年6月15日，万龙风电收到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黑垦红局住局罚字[2016]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万龙风电升压站用房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先建行为而受到罚款7.5万元。

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万龙风电即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随后万龙风电取得了建字第（红管）2016-0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2305222016070601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龙风电升压站用房因未批先建而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处罚金额较小，且万龙风电在受到处罚后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金，相

应政府主管机构对整改行为予以认可并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上述处罚事项对标的公司的运营影响较小，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八、（《反馈意见》第 10 题）“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程中。标的公司占用国有林地，临时占用期限 2 年。请你公司：1) 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是否为有权确认机关。2) 上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的办证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3) 上述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的安排。4)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是否为有权确认机关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规定：“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目前，该通知为方向性的指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尚未出台相关配套细则等文件要求，而本次划拨土地以保留划拨方式进行处置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依然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一) 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 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划拨用地目录》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规定：“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风力发电企业，上述宗地主要为风塔及升压站用地等风电项目用地，风力发电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清洁能源行业，宗地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处于黑龙江省农垦区，行政管理体制上有别于一般的行政管理体系。《黑龙江省垦区条例》第五条规定：“省农垦总局是省人民政府对垦区实施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行使市级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权，并组织实施本条例。省农垦总局所属管理局行使县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权，负责本管区的行政管理工作”。根据该规定，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在其辖区内行使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职权。

标的公司在取得项目用地过程中，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并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的《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和守法证明。2016 年 12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上述宗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项目用地保留划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为有权确认机关，项目用地的取得履行了相应政府机构的审批流程，并取得了相关证明和确认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的办证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者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标的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上述宗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黑国用（2016）第 24200227 号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1,478.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	黑国用（2016）第 24200226 号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7,305.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取得上述宗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或法律障碍。

（三）标的公司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的安排

标的公司临时占用国有林地主要用于风塔的设备运输等，根据《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批准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黑林地许准[2014]256 号）、《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批准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黑林地许准[2014]25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标的公司应恢复被占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2016 年 11 月 15 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向标的公司印发《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临时占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和《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临时占地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认为项目按要求落实了复垦方案，控制和减

少了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的不必要的损毁，保护了土地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并将该建设项目的复垦目标、任务、措施和计划落到实处，基本达到了土地复垦法律法规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恢复了临时占地的原用途，临时占地全部恢复了原状，工程质量合格。

2016 年 11 月 23 日，黑龙江省北兴农场林业局印发《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临时占用林地恢复验收意见》、《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临时占用林地恢复验收意见》，认为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林业批复要求，采取了有效的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措施，经验收合格临时占用林地全部恢复了原状。

2016 年 12 月 1 日，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林业局印发《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林业局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验收意见的函》、《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林业局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林业批复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植被恢复措施，临时占用林地全部恢复了原状，通过验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风电项目临时占用的国有林地，均采取了有效的植被恢复措施，目前已全部恢复了原状，并通过了相关政府机构的验收。

（四）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项目用地保留划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为有权确认机关，项目用地的取得履行了相应政府机构的审批流程，并取得了相关证明和确认文件，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标的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项目用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办理的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标的公司风电项目临时占用的国有林地，均采取了有效的植被恢复措施，目前已全部恢复了原状，并通过了相关政府机构的验收。综合前述，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无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第 11 题）“申请材料显示，根据合同约定，电价中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上述补贴通过国家可再生

能源管理中心信息平台申请。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取得上述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上述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取得上述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主席令[2005]第 33 号，2009 年修订）第二十条，依照该法第十九条规定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由在全国范围对销售电量征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偿。根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2]102 号）第三条，申请该补助的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 号）规定的补助范围。（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具体审核确认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3）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 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以下补助：（1）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2）执行当地分类销售电价，且由国家投资或者补贴建设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其合理的运行和管理费用超出销售电价的部分；（3）电网企业为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而支付的合理的接网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相关费用，不能通过销售电价回收的部分。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取得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的基本申请流程如下：



根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及上述申请流程可知，标的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的取得，首先要求标的企业的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费用符合前述法规的规定；其次该补助能否取得，还取决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的审核；若要通过前述三个部门的审核，标的公司应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在线申报，通过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的形式校验；后标的公司再向省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递交项目核准及电价批复纸质原件，由省级主管部门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递交前述纸质原件；最后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通过后，下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发电企业即可享受“再生能源补贴与接网费”补贴。标的公司万龙风电与佳兴风电已具备前述流程中的相关资质，即项目核准（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3号、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6号）及电价批复（黑价格〔2015〕211号、黑价格〔2015〕209号），不存在因资质不符合要求而无法取得补贴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具有上述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所需的相关资质，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上述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512号）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可以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说明，标的公司的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及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均取得了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号分别为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3号、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6号的核准批复，属于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可以享受上述的“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该税收优惠于六年后自动结束，若标的公司自

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六年内持续经营前述项目，不改变主营业务，则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不能持续取得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标的公司持续其主营业务，且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标的公司将不存在不能持续取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的风险。

十、（《反馈意见》第 15 题）“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分别与九洲电气签订《EPC 总承包协议》，负责风场发电工程的图纸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等，总承包金额分别为 41,331.50 万元和 38,126.19 万元。2016 年 1-8 月，标的公司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租入风机等设备，李寅、赵晓红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于标的资产归属的相关安排。2)李寅、赵晓红提供保证的原因。3)九洲电气 EPC 合同收入、成本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于标的资产归属的相关安排

1、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1）EPC 总包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

（a）可行性研究报告

九洲电气同标的公司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均参照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分别对标的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测算的总投资金额。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隶属于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于 1952 年建院，是经国家建设部批准的以勘察、设计、咨询、科研、开发、工程总承包为一体的国家大型综合甲级勘察设计咨询单位。黑龙江省林业设计研究院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b）同行业公司建设风场投资对比

九洲电气同标的公司签订的 EPC 总承包合同中包括了风电场设计、采购和施工等运营前的全部投资。经查询存在风电建设的上市公司对风电项目投资情况的公告数据，并同九洲电气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进行了对比：

序号	建设方或承包方	项目名称	地点	容量 (兆瓦)	总投资 (万元)	单位造价 (元/瓦)
1	内蒙华电	乌拉特前旗沙德格风电场	内蒙古	49.5	39,986.00	8.08
2	华仪电气	寿阳平头镇风电场项目	山西	49.5	39,800.00	8.04
3	节能风电	广西博白云飞嶂	广西	100	89,182.00	8.92
4	节能风电	甘肃白银靖远靖安	甘肃	50	44,192.00	8.84
5	节能风电	四川广元剑阁天台山	四川	100	88,817.78	8.88
6	节能风电	浙江嵊州崇仁	浙江	48	41,866.00	8.72
7	节能风电	新疆哈密景峡第三风电场	新疆	200	154,447.00	7.72
8	金山股份	阜新娘及营子一期	辽宁	48	40,995.00	8.54
9	金山股份	彰武大林台一期	辽宁	48	39,560.00	8.24
10	金智科技	达茂旗风电场(分为 4 个 49.5 兆瓦风场)	内蒙古	198	166,600.00	8.38
11	*ST 闽能	福清大帽山风电场	福建	40	39,860.00	9.97
12	*ST 闽能	福清马头山风电场项目	福建	47.5	45,929.00	9.67
13	*ST 闽能	福清王母山风电场项目	福建	47.5	44,389.00	9.35
14	国投电力	昆明市东川区塘子口风电场	昆明	48	44,082.60	9.18
15		小 计		1,074	919,706.38	8.56
16	九洲电气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和佳兴风电场	黑龙江	95.25	79,457.69	8.34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巨潮网中的公告

通过上表对比，可以看出九洲电气承建的标的公司风电场的单位造价略低于平均单价，但同整体市场行情不存在明显的偏差。

(c)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标的公司已按总承包合同金额同九洲电气结算并对风电场形成的资产计入了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坤元评估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出标的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合计数同账面价值对比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注	评估金额	增值金额
万龙风电	356,657,990.66	356,968,150.61	310,159.95
佳兴风电	327,125,768.93	330,264,549.59	3,138,780.66

注：账面价值同总承包合同金额中金额相差较大主要系1) 总承包合同金额包含增值税，账面的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不包含增值税；2) 账面价值中已对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已对形成的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通过上表对比，标的公司长期资产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金额同账面价值相差较小。标的公司按EPC总承包合同入账的资产价值是公允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九洲电气同标的公司签订的EPC总承包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并具有法律效力，其中价格是公允的。

2、标的公司售后回租风机等设备的公允性说明

2016年4月，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分别同标的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标的公司向融和租赁出售其风机等设备，同时回租该类设备。上述事项由李寅、赵晓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融资租赁事项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融资租赁本金	租赁期	租赁到期后认购款	手续费率	保证金	租赁利率
----	--------	-----	----------	------	-----	------

单位	融资租赁本金	租赁期	租赁到期后认购款	手续费率	保证金	租赁利率
万龙风电	27,650.00	120 个月	0.01	1%	-	前三年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1.1 个百分点，三年后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0.1 个百分点
佳兴风电	28,000.00	120 个月	0.01	1%	-	

注：目前五年以上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 4.9%，即目前标的公司的租赁利率为 6%。

融和租赁 2016 年签订的部分融资租赁合同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融资租赁本金	租赁期	租赁到期后认购款	手续费率	保证金	租赁利率
A 公司	7,400.00	120 个月	0.01	1%	-	5.88%
B 公司	10,000.00	120 个月	0.01	1%	-	前三年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1.1 个百分点，三年后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0.1 个百分点
C 公司	19,613.80	120 个月	0.01	1%	-	6%
C 公司	10,386.20	120 个月	0.01	1%	-	6%
D 公司	21,100.00	120 个月	0.01	1%	-	建设期每年 6.37%，拿到补贴款后 5.29%

数据来源：融和租赁提供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标的公司售后回租业务的手续费和租赁利率同融和租赁对其他单位的融资租赁手续费率和租赁利率相差较小。

因此，标的公司售后回租风机等设备的手续费和租赁利率是公允的。

2、是否存在标的资产归属的相关安排的说明

(1) 标的公司分别同九洲电气签订的《EPC 总承包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在未支付全部工程款前，EPC 总承包工程新形成的资产和新资产形成的发电收益全部归九洲电气所有，同时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九洲电气。上述股权质押事项未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截止 2016 年末，标的公司已支付全部总承包款项。

(2) 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分别同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担保等合同中约定，标的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租入风机设备。租赁期限内，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系风机设备的所有权人。该笔融资租赁同时由李寅、赵晓红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16 年 8 月 11 日，标的公司与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前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质押合同。随后标的公司向其支付完毕租赁费、认购价款、利息及手续费。

(3) 同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后，标的公司开始执行同融和租赁 2016 年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中约定，标的公司向融和租赁出售风机等设备，同时回租该类设备；融和租赁在支付标的公司设备转让价款后即拥有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间，融和租赁系设备的所有权人。上述售后回租由标的公司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刘垒志、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0 月，电费收费权和股权质押担保已解除。

(4) 标的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均未对标的资产归属作相关安排。

(5) 李寅、赵晓红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李寅、赵晓红已分别出具《关于未对标的资产权属做出安排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九洲电气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分别签署（编号：JZE-EPC-FD-2015001）《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和（编号：JZE-EPC-FD-2015002）《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时，本人或九洲电气未与他人就佳兴风电和万龙风电股权的未来权属安排达成合意或签署存在类似安排的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解除的股权质押事项外，不存在对标的资产归属的相关安排。

（二）李寅、赵晓红提供保证的原因

标的公司为解决风场建设所需资金，于 2016 年 4 月同融和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

同（售后回租）》，标的公司向融和租赁出售设备同时回租该类设备。李寅、赵晓红在 2016 年 4 月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应融和租赁的要求，李寅、赵晓红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九洲电气 EPC 合同收入、成本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九洲电气 EPC 合同按照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和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建造合同一般具有企业所建造或生产的产品体积大、建造或生产产品的周期长，往往跨越一个或几个会计期间、建造或生产产品价值高的特征。

九洲电气和标的公司签订的《EPC 总承包协议》中约定由九洲电气负责标的公司风场发电项目的图纸设计、设备采购、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服务等。签订的《EPC 总承包协议》是为建造一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同时九洲电气所承建风电场体积较大；风电场建设周期从 2015 年至 2016 年 4 月，跨越了一个会计期间；《EPC 总承包协议》中总承包价合计 79,457.69 万元，建造合同金额较大。九洲电气 EPC 合同符合建造合同的相关特征，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核算 EPC 总承包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认定标准为：

1、合同中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九洲电气同标的公司签订《EPC 总承包协议》中约定了合同的总金额，故满足合同中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已计划通过吸引外部投资者筹集资金和实施融资租赁筹集资金支付工程款。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在 2015 年底已并网发电，其每年支付运营成本等付现支出后有稳定的现金流入用于偿付九洲电气公司的 EPC 总承包款。2016 年，融和投资已对分别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增资 14,000

万元和 10,750 万元。2016 年 4 月，标的公司分别与融和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筹资 5.565 亿元。通过上述筹资，截至 2016 年末，标的公司已归还九洲电气全部承包款。故九洲电气的 EPC 合同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标准。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由于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建设支出同九洲电气经营的其他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故风电场支出较为容易区分，九洲电气对 EPC 合同的成本进行单独归集和计量，满足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的标准。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九洲电气对 EPC 总承包项目完工百分比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九洲电气已对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单独归集并计量。对于尚需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由于风电场项目施工等绝大部分合同已在承建初期签订，故比较容易取得尚需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

截至 2016 年 4 月，九洲电气的 EPC 总承包项目已完工，并按照 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进行结算。截至 2016 年末，九洲电气已收到全部 EPC 总承包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九洲电气 EPC 合同作价公允，未见存在对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关安排，对 EPC 合同的收入、成本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核算合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强高厚

王明朗

日期: 年 月 日